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密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密评）

项目编号：QH2026-CS-050

甲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　　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密评）”（项目编号：QH2026-CS-050，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乙方声明并承诺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条件：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或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2025年第53号公告对应目录，并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保证上述资质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持续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项目：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密评），项目编号QH2026-CS-050，采购标的为测试评估认证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1项。

1.2 评估对象：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含运行硬件及网络、应用的PC端和APP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对象）。

1.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下简称密评）：乙方依据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对评估对象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评估结论并协助完成评估结果报送或备案的活动。

1.4 服务成果：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二所列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密码应用

方案评估报告、整改建议书等全部交付成果。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编号为QH2026-CS-050的《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密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1.6 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42510.00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本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该金额。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范围

2.1 采购标的：测试评估认证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1项，即乙方依据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对评估对象实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评估过程合规、评估数据真实、评估结论准确、评估报告能够通过密码管理部门的合规性审查。

2.2 评估依据：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系统构建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所属行业、所使用密码产品情况组织实施评估。

2.3 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评估方案对评估对象实施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包括：

2.3.1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层面密码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3.2 安全管理测评：对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等方面安全管理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及相关运维管理制度；

2.3.3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对未进行方案评审的信息系统，针对其密码应用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并出具《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4 评估方式：乙方应在系统真实环境下开展评估，对照密码应用方案检查评估对象，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具体测评范围及要点详见附件一。

2.5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因甲方整改时间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朱宏路 53 号及评估对象系统部署地点）。

第三条 服务成果与交付

3.1 服务成果：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下列服务成果：

3.1.1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1.2 《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对未进行方案评审的信息系统出具）；

3.1.3 《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针对测评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技术方案和管理建议；

3.1.4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测评记录、问题清单等其他相关文档资料。

3.2 报告标准：乙方出具的报告应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及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到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结论客观、真实。

3.3 交付形式与份数：乙方应以书面（加盖乙方公章）及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其中评估报告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份（Word、PDF 含盖章页扫描件等格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应当保证一致。整改建议书及其他文档按甲方要求交付。

3.4 交付节点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内容要求	交付时限
1	密评实施方案	组建项目组、前期调研，明确测评范围、方法、流程、人员安排、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2	方案评估	出具《〈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方案密评报告》。	甲方提供最终密码应用方案后 20 日内，提交监管后审核期限不计入乙方交付期。
	入场测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入场测评环节，从物理和环境层面、网络和通信层面、设备和计算层面、应用和数据层面、制度、	入场后 15 天

		人员、建设运行和应急，完成测评结果判定。	
3	阶段性测评成果及《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	单元测评记录、问题清单、风险分析及整改技术方案与管理建议	现场测评完成后 15 日内
4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终稿）》	完整测评记录、单项及单元测评结论、整体评估结论，经整改复测后出具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报告模板及备案要求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复测完 30 日内，且不迟于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甲方整改时间不计入交付期内）

3.5 评审配合：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甲方或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评审或获得主管部门认可为止。

3.6 备案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评估结果向密码管理部门的报送或备案相关工作，根据备案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料补充，协助甲方取得管理单位审批和备案回执。

第四条 人员配置与项目管理

4.1 启动与实施计划：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服务，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及安全保密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4.2 团队配置：乙方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3 名专职密评工程师，且均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持有有效考核合格证书。乙方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协调、质量管控和进度管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 年以上密评项目管理经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人员名单、相应考核通过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及在职证明），并确保人员稳定。项目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见附件三。

4.3 资质要求：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即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或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5 年第 53 号公告对应目录，并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实施期间资质持续有效。

4.4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履行。

4.5 人员锁定与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并应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及在职证明。

4.6 配合义务：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按照甲方统一协调开展评估工作，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甲方的监督，并对甲方在质量、进度、内容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7 独立缔约关系：甲乙双方为独立缔约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派遣或雇佣关系，乙方自行承担其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安全管理及劳动争议等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工伤事件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 142510.00），即乙方竞争性磋商最终成交报价。

5.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测评工具、资料、税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备案配合、验收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3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4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按服务阶段、凭服务成果分期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对应服务成果后，按下列比例付款：

6.1.1 第一期（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6.1.2 第二期（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测评成果及《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6.1.3 第三期（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最终正式评估报告并通过甲方组

织的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发票要求：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服务内容一致。甲方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的，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提前交付发票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的除外。

6.3 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TY3294T

开　户　名　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12185710501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通知导致甲方付款至原收款账户的，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6.4 甲方有权对未经验收、存在争议、尚未整改完毕或可能因乙方违约受损的款项暂缓支付、抵扣或扣减，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组织：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及全部服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逐项验收，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视为验收通过：

7.2.1 服务成果齐全完整，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要求；

7.2.2 评估过程及报告符合 GB/T 39786-2021、GB/T 43206-2023 等国家标准及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测评方法科学、测评证据充分；

7.2.3 测评报告真实反映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状况，结论明确、整改建议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为甲方密码应用整改提供有效指导；

7.2.4 乙方已配合甲方完成评估结果报送或备案相关工作。

7.3 书面验收规则：最终验收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为准。乙方的成果交付、甲方的付款、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或使用服务成果，均不视为验收通过。但甲方对乙方阶段性成果（密评实施方案、阶段性测评成果、整改建议书、评估报告初稿）的审核确认，无

正当理由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阶段性成果。

7.4 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无条件完善或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经两次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本合同第 12.3 条约定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故意夸大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5 成果备案：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应满足密码管理部门备案要求，并协助甲方取得评估结果备案回执。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1.2 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3 及时向乙方提供测评工作所需的各类技术文档、系统资料、管理制度、账号权限等必要条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组织评估对象相关系统负责人配合乙方开展系统调研和现场评估；

8.1.4 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内部相关部门配合测评工作，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8.1.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验收意见。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内容并交付服务成果；

8.2.2 要求甲方提供测评工作必需的资料、权限和现场工作条件；在甲方拒不配合导致评估工作无法开展时，经书面通知后有权顺延服务期限；

8.2.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证书、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结果可靠、准确、全面；

8.2.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8.2.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6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评估对象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评估对象的变更，评估标准与原标准保持一致，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8.2.7 测评对象应覆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被测系统及其定级备案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包括网络与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终端、管理制度与人员；不得漏测、缩测，不得将不属于甲方的资产作为测评对象充数。

8.2.8 乙方应按标准要求的测评广度（覆盖面）与测评深度（强弱度）实施，不得擅自简化测评环节、减少测评指标、删减测评流程或压缩现场工作时间。

8.2.9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密码应用整改指导服务，测评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存在安全漏洞或恶意程序的测评工具；测评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业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10 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质量可靠，并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9.1 保密协议：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见附件四），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进场前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并按甲方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9.2 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在评估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残疾人个人信息及隐私信息、财政敏感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技术资料、政策文件、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用户个人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中间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均属于保密信息。

9.3 保密义务：乙方对保密信息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9.3.1 主动采取加密等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9.3.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9.3.3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

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9.3.4 保密信息仅可在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乙方应对所有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

9.3.5 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本项目工作后，均不得利用本项目保密信息为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9.3.6 本项目产生的保密信息及成果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乙方过失可能泄露，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3.7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收集、储存、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9.4 数据安全：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确保评估工具和测试行为不影响评估对象及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保证网络拓扑、IP 地址等敏感信息不被泄露。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披露（应在收到披露要求后书面通知甲方）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

9.5 归还与销毁：本合同终止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全部载体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指示予以销毁，删除存储在乙方设备中的甲方数据，不得留存复制件，并应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删除证明及销毁记录，并加盖乙方公章予以确认。

9.6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或乙方取得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成果所使用的技术、工具、文档等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

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整改建议书、测评记录）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且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或其他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学术论文、宣传材料中使用甲方相关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将项目案例用于自身宣传等非商业用途的，须隐去甲方涉密信息。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与支持

11.1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交付的服务成果承担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责任，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测评工作疏漏导致评估报告存在质量缺陷、重大错误或无法通过密码管理部门审查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或重新评估，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整改咨询：乙方应以评估发现的问题为重点，为甲方提供密码应用整改建设咨询服务，编写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整改建议，配合甲方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工作。

11.3 配合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响应密码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相关工作的检查，包括协助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11.4 咨询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及质量保证期内为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应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咨询和相关问题解答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2.1.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延期超过 30 日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2.2 乙方逾期交付：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3 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服务内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未在10日内完成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或乙方违约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4 报告不符合标准或被退回：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GB/T 39786-2021、GB/T 43206-2023等国家标准，或被密码管理部门退回要求重新评估的，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完成全部重评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第二次仍然被主管部门退回，视为重大质量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20%总价款违约金。

12.5 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配备的项目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乙方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3次不按要求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6 保密与数据安全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或数据安全义务，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业务数据或个人信息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重大违约情形：乙方发生转包、违法分包、使用无资质人员、测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重大安全事故、资质被吊销或注销、连续验收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密码管理部门。

12.8 乙方操作致损：因乙方测评操作不当导致甲方业务系统中断、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系统和数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2.9 费用承担：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差旅费等。

12.10 合同终止结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及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 赔偿责任限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甲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含税总价为限；因乙方违反保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义务或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无权处分行为的，不适用前述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豁免或价款调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13.4.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13.4.3 乙方服务成果严重不符合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13.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数据安全或知识产权义务的；

13.4.5 乙方资质被吊销、注销或丧失履行能力的；

13.4.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3.4.7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为获取与未交付服务类似的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6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交接，移交全部过程资料、数据和服务成果；双方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乙方已收取但无对应服务成果的款项应予退还。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履行期限相应顺延，或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14.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未尽通知义务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当对已完成工作量提交充分证明材料，由甲方审核确认工作量，按确认后的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5.2 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发生送达效力。

第十六条 廉洁与合规

16.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6.2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进行商业贿赂，不采取围标、陪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交易机会，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以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在相应义务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

附件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与技术标准

一、评估依据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5.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6.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

7.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9. 《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系统构建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评估对象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含运行硬件及网络、应用的 PC 端和 APP 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实施方式

在系统真实环境下开展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四、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层面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一）物理和环境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的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进行保护；

（二）网络和通信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进行保护；

（三）设备和计算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

（四）应用和数据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进行保护。

五、安全管理测评

对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一）制度测评：针对制定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等制度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二）人员测评：针对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人员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三）建设运行测评：针对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实施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四）应急测评：针对应急措施、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应急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六、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对未进行方案评审的信息系统，针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出具《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七、其他要求

（一）评估服务应参照 GB/T 39786-2021、GB/T 43206-2023 等国家标准及密码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要求配备专用的设备以及工具；

（三）配备的评估人员需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格，并签署保密协议。

附件二：服务成果交付清单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下列服务成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一）：

序号	服务成果名称	交付形式	交付份数	交付时间
1	密评实施方案	书面及电子文档	按甲方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2	对未进行评估的方案进行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出具《（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出具《〈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方案密评报告》。	按甲方要求	甲方提供最终密码应用方案后 20 日内，提交监管后审核期限不计入乙方交付期内。
3	阶段性测评成果及《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	书面（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纸质 2 套、电子 1 份	现场测评完成后 15 日内
4	完成系统密码测评，出具《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书面（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纸质 2 套、电子 1 份	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乙方对改造工作确认后 30 日内，交付报告。（甲方整改时间不计入交付期内）

附件三：项目人员配置与承诺文件

一、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3 名专职密评工程师，且均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持有有效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 年以上密评项目管理经验。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以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一）项目人员名单；

（二）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通过证书（或考核通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响应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及在职证明）；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密评项目管理经验证明；

（五）《不转包不分包承诺函》；

（六）《人员锁定承诺函》；

（七）《服务过程与配合承诺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为保护甲方合法利益，避免因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参与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密评）（项目编号：QH2026-CS-050，以下简称本项目）应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政策文件、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业务数据、残疾人个人信息及隐私信息、财政敏感数据、通信、用户个人信息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作为载体（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也无论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信息的范围

（一）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获取到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信息。

（二）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的信息（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甲方明确表示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的信息。

三、乙方保密义务

1．乙方进行保密信息的收集、储存、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

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履行用户个人信息、残疾人个人信息及隐私信息、数据安全的保密义务；

4．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5．除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披露（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书面通知甲方）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乙方违反本协议，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7．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甲方，或者按照甲方指示予以销毁，删除存储在乙方设备中的甲方数据，并向甲方提供数据删除证明；

8．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泄露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之日或取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按主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后果严重的，由甲方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2．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获取、持有保密信息载体的；

（2）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保密信息载体的；

（3）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保密信息的；

（4）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保密信息载体出境的；

（5）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的；

（6）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的；

（7）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的；

（8）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9）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10）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六、争议解决

对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四，随本合同一并签署，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盖章）：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